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授權購回之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8
附錄三 —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執行董事：

蔡黎明先生 (主席)  
陳永杰博士 (行政總裁)  
陳永年先生  
陳俊望先生  
張志明先生  
黃正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SY Robin 先生  
SALAZAR Lourdes Apostol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7樓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旨在(甲)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乙)重選董事；及(丙)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

**2.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甲)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乙)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再加上本公司自賦予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批准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而最多數目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購回任何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列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 3.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張志明先生、莊劍青先生及SY Robi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彼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之最近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有關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當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親身出席之最少三位股東；或當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而親身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當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而其投票權代表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而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當允許公司代表出席則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而該等持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重選董事與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黎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可達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19,103,681股。根據該數字並假設其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21,910,368股。

##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蔡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321,279股(約42.59%)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13,152,000股(約6%)，而彼等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主要股東。蔡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並非一致行動的。

假若董事依照決議案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蔡黎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7.32%，這將會引致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數量達致這情況。而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則將增至約6.67%，這並不會構成同樣情況。同時，假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	2.5400	2.2000
十一月	2.7500	2.3000
十二月	2.6800	2.27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4700	2.2000
二月	2.9500	2.3000
三月	2.9700	2.4300
四月	3.2800	2.6200
五月	3.6800	2.8000
六月	5.1000	3.3000
七月	4.7000	3.8000
八月	4.4000	3.1100
九月	4.2500	3.37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100	3.1000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張志明先生、莊劍青先生及SY Robin先生須輪席告退，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 張志明

現年63歲，於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張先生擁有37年房地產、啤酒及服務行業之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彼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Kenmore Pty., Ltd. (其中一間經營製造、房地產及服務行業的最大集團)內曾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裕景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中國大陸啤酒集團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彼持有農務及水利學士學位，並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及陳永年先生之內弟；以及陳俊望先生及黃正順先生之姑丈。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roa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浩域投資有限公司、High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智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420,000元已支付予張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莊劍青

現年56歲，於一九九四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莊先生現時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莊先生是珠寶業資深人士，具有逾35年珠寶業務工作經驗，現正管理多間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從事珠寶製造、批發及出口業務之公司。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莊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200,000元已支付予莊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SY ROBIN

現年72歲，於一九九四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SY先生現時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SY先生為菲律賓一間從事船務船主Asia Shipping Corporation之總裁，亦為一名律師，並於菲律賓若干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該等公司從事造船、修理業務及重型建築機器貿易。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SY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SY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SY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SY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100,000元已支付予SY先生。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SY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SALAZAR LOURDES APOSTOL**

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SALAZAR女士現時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SALAZAR女士持有法律及商務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彼擁有約30年銀行、高級管理及顧問服務經驗。現時彼亦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SALAZAR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SALAZAR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SALAZAR女士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SALAZAR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幣2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40,000元已支付予SALAZAR女士。

除上述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SALAZAR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列載關於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扼要說明。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之主要理由是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之最近修訂(於二零零六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第7及8條 允許本公司擁有作為一名自然人的無限制目的和權力。

#### 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16、134(A)、134(B)、136(A)及136(B)條 授權一位獲授權人士之簽名簽訂以往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生效之合約、契約及文據。

公司細則第60(B)條 允許本公司透過大會規定的相同數目大多數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行事。

公司細則第119條 刪除委任若干人員為總裁／副總裁或主席／副主席特定職銜之規定。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至7項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甲) 第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並由以下新第7條取代：

『7. 本公司之目的為無限制。』

(乙) 第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並由以下新第8條取代：

『8. 本公司擁有下列權力：

- (i) 作為一名自然人之權力；
- (ii) 受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之條文所限下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贖回；
-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回本身之股份；及
- (iv)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作為籌集現金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任何實質存在或私人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承擔或金額之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甲) 公司細則第 1 條**

整條刪除現行定義『印章』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如有)』。

**(乙) 公司細則第 16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6 條及相關的附註，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 條及其旁注『股票』取代：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之每份股票或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明須經本公司蓋上印章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經由就此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秘書或任何人士簽署。』

**(丙) 公司細則第 60 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 60 條重新排序為公司細則第 60 條(A)段；及

在公司細則第 60 條(A)後加上旁注標題為『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之新(B)段：

『60(B). (i) 除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任何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事項均可以書面決議案進行，惟須得到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以指定大多數簽署同意，或倘股東為公司(無論是否具公司法定義之公司)，則由其代表代表該等股東簽署，即經由於書面決議案通知當日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以指定大多數簽署同意。該書面決議案可以簽署於多份複本上(如需要)。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書面決議案的通知，須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將考慮該決議案)通知的相同方式發出(惟通知期將不適用)，而該決議案的副本亦須按此傳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若有意外遺漏根據本公司細則將發出之書面決議案的通  
知或傳閱其副本，或任何應收到該通知或副本的人士並  
無收到該等通知，均不會使該決議案之通過無效。
- (iv)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之日期為決議案獲股東  
或股東代表簽署而取得通過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票數當  
日，而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而言，所指  
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均指該通過日期。
- (v) 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猶如該項  
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或(如適用)由本公司有  
關類別股東於會議通過(視乎情況而定)。就公司法及此  
等公司細則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書面決議案構  
成會議紀錄。』

### (丁) 公司細則第 119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19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19 條取代：

『119. 董事會可不時自董事中選出一位總裁和一位副總裁以及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亦可不時選出或委任其他行政人員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主席(如有)，或於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如有)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所有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被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至任何職務之董事。』

### (戊) 公司細則第 134(A)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34(A)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34(A) 條取代：

『134. (A) 董事會可授權製作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董事會並無授權製作印章，任何需要蓋上印章或代本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的文件須按此目的經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或執行。』

### (己) 公司細則第 134(B)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34(B)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34(B) 條取代：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庚) 公司細則第 136(A)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36(A) 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36(A) 條取代：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處理任何該獲授權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辛) 公司細則第 136(B) 條

整條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 136(B) 條及相關附註，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36(B) 條及其旁注『簽署契據』取代：

『136.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股份作出批准。
5.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股份作出批准。
6.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透過增加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力作出批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指引，有關決議案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書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